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苑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代　理　人　張淑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苑茹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該條例第141條所明定。又上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再者，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准許自110年6月10日11時起開始清算，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991元，未達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854,504元，扣除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必要生活費用466,440元後之餘額388,064元，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下稱職聲免裁定），於112年4月24日據以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前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予免責，則其再依同條例第141條向本院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即聲請人清償是否達第133條所定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應受分配額等要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5年6月29日到場及函詢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餘債權人則未陳述意見。

三、經查，職聲免裁定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賸餘388,064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中僅受償7,991元，業如前述。又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裁定確定後，繼續再清償普通債權人380,205

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公司網站扣款明細截圖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8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各債權人函查，除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就此均未為反對意見。良京公司雖謂聲請人僅清償68,073元，未達最低應償還數額120,598元云云，然良京公司透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0156號執行程序，自115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共計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金額達52,615元；聲請人自112年11月起至115年5月18日止則自行清償68,073元，此有聲請人所提交易證明及薪資資料為憑。至115年5月18日止，聲請人合計清償良京公司120,688元，已超過最低應償還之120,598元，良京公司謂聲請人未清償至最低數額云云，並非可採。本件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責之要件，聲請人依該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